



2.1.2 (1) 兼职教师管理制度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1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2018. 12
2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2019. 04
3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政府津贴管理办法》	2018. 06



1.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中炬职院发〔2018〕83号

关于印发《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改善学校师资结构，建立一支以专职教师为主，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充分发挥兼职教师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聘请范围、类型、任职条件和基本职责

第二条 兼职教师是指根据工作需要被学院教学部门聘请的、承担人才培养工作但不列入学院正式在册在岗（事业编制或非事业编制）的院外人员。

第三条 兼职教师的聘请范围

聘请的兼职教师必须是企业、事业单位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或能工巧匠，或有丰富岗位经历的优秀员工。其中，事业单位不含学校，在职或退休教师不在兼职教师的聘请范围。

第四条 兼职教师的类型

- 1、理论教学型兼职教师，指担任院内理论教学的兼职教师。
- 2、实践教学型兼职教师，指在院内实习实训场所（实训校区、实验室、工作室等）或在院外实习实训场所（基地、企业等），承担学生岗位培训、技能指导、项目指导、技能竞赛指



导等实践技能教学任务的兼职教师。

4、特聘兼职教师，指根据学院发展需要，从企业、事业单位等聘请的行业知名专家，专业带头人，企业高层次技能型人才，管理、服务行业高层次管理人才等。

第五条 兼职教师的任职条件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教学工作的有关规定，热爱高等职业教育事业，品行端正，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协助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2、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专业技能或生产一线工作经历，能独立承担专业课理论教学、实践教学任务、指导顶岗实习、参与现代学徒制教学工作的企业工作人员。

3、理论教学型兼职教师原则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为企事业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教师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2) 具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3年以上企业岗位工作经历；

(3) 企业推荐的具有5年以上岗位工作经历、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员工。

4、身体健康，能胜任正常教学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岗位职责，年龄不超过60岁。

5、积极参加学院的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学、实习实训



指导、教研、科研等一系列人才培养工作，同时积极参加学院开展的针对兼职教师的培训活动。

第六条 兼职教师的基本职责

1、认真履行受聘岗位职责，完成受聘岗位目标。承担学院理论教学任务，或参与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或承担学生岗位培训、技能指导、项目指导等，或承担专业技能训练、生产性实习、学生顶岗实习等实践技能教学任务。

2、结合相应专业的理论成果和实际运用情况，参与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材建设等，促进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

3、参加所在系（部）人才培养工作，共同研讨、解决人才培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特聘兼职主要承担指导学院专业、课程发展和改革，或指导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青年教师等，或牵头承担省市级以上教研、科研、研发项目（以学院为第一单位）等任务。

第三章 聘用、管理

第七条 兼职教师的聘任办法

兼职教师实行协议聘用管理，聘用期间不占学院编制，与原单位的人事关系不变。

1、聘期

根据工作任务的实际需要确定聘期，一个聘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2、聘用程序



(1) 兼职教师填写《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聘请兼职教师审批表》。

(2) 各系（部）负责兼职教师资格条件的初审，并对兼职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核，经审核合格后，报教务、人事部门审批。

(3) 学院与兼职教师签订聘用协议（一式三份，兼职教师，系（部），人事部门各一份）。

第八条 兼职教师的管理

1、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

各系（部）负责建立兼职教师教学档案。

人事部门负责为兼职教师建立人员档案，保管兼职教师审批相关表格和学历、专业（职业）技术资格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2、兼职教师日常管理

兼职教师由所在系（部）进行日常管理，包括向兼职教师介绍学院发展情况、系（部）专业（课程）、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情况，明确兼职教师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和培训、考核要求，协助兼职教师开展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并向兼职教师提供相关的工作资料。

3、兼职教师能力素质培训

对兼职教师开展“岗前培训”、“基本素质培训”等基础教育教学知识培训、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和教育技术能力培训等，包括教学内容的组织安排、先进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掌握



等。

第四章 兼职教师的待遇

第九条 兼职教师的待遇

根据学院相关规定兼职教师给予相应的报酬。兼职教师酬金由开发区政府提供的兼职教师政府津贴支付。

所在系（部）负责计算兼职教师的工作量，教务部门审核，人事部门核发报酬。兼职教师的个人所得税由财务处代扣代缴。

附件： 1.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聘请兼职/兼课教师审批表》
2.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续聘兼职/兼课教师审批表》
3.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聘请兼职/兼课教师协议书》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聘请兼职/兼课教师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国籍		相 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联系 电话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所学 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学位		
工作经历						
现工作单 位地址 /电话						
现任行 政职务				现任 专业 技术 职称		
业务特长				拟聘 部门		
拟承担的教学任务		总学时（节）			任教班级	



拟聘时间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系部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备注	

注：系（部）意见须注明拟聘对象材料的真实性，并评价试讲情况，给出聘任意见。
此表请双面打印。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聘请兼职/兼课教师协议书

根据《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聘请兼职教师暂行管理办法》和教学工作需要,经研究,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同意聘请 同志(以下简称乙方)作为甲方 系(部)的 教师。甲、乙两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聘任乙方的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甲方聘请乙方参与 (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甲方与乙方不建立人事隶属和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必须协调好与本人现工作单位的关系,如果发生纠纷,一切后果由乙方本人负责。

二、乙方在甲方的聘任期限内,应按照教师教学规范的有关要求组织教学,服从甲方所在系(部)进行日常教学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纪律及规程;完成甲方及所在系(部)安排的教学工作,接受甲方组织的教学工作考核评价和检查。

三、乙方按要求完成教学工作后,甲方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乙方不享受甲方教职工的其他待遇,如工资、保险、福利等。

四、乙方对甲方支付的劳务报酬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依法代为扣缴。

五、乙方在甲方的聘任期限内,因其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或未完成甲方及所在系(部)安排的教学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六、在聘期内,甲、乙双方如因特殊原因,要求解除协议,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七、本协议约定的聘任期满后,协议自行终止。届时,双方根据情况,商定是否续签聘任协议。

八、若乙方所在单位对乙方到甲方从事兼职教学工作提出异议,由乙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在被聘请期间,从事本协议内容之外的工作,发生纠纷或违反法律、法规,一切后果由乙方本人负责。

十、乙方在甲方的聘任期限内,对于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本人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一、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甲方所在系(部)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____系(部)代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续聘兼职教师审批表

姓 名		国 籍		性 别		联系 电话	
原聘部门				续聘 部门			
拟承担的 教学任务	工作项目					总学时(节)	
拟聘时间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系 部 意 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 务 处 意 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人 事 处 意 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2.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中炬职院发〔2019〕24号

关于印发《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技能型 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经2019年4月17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附件：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4月19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4月19日印发



附件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管理办法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2020 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7〕184 号)、学院《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中炬职院发〔2018〕11 号的精神,为吸引一批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到学院担任兼职教师,提升师资队伍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院决定开展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工作。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和任务

高层次技能型人才吸引计划是学院“强师工程”之职业教育教师技能提升工程的组成部分。学院每年认定若干高层次技能型人才,鼓励更多的企业人才到学院担任兼职教师。

二、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条件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是指学校正式聘任的,独立承担某一门专业理论或实践课程教学任务的校外企(行)业中实践经验丰富的名师专家、高级技术人员或技师及能工巧匠,不包括学校内兼课的“双肩挑”教学行政人员、返聘教师以及外校的兼课教师。具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专科以上学历,在企业一线工作且有 5 年以上本专业



工作经验的技术能手、能工巧匠、设计人才、管理人才等；

（二）达到技术应用型高级职称（或具有高级技师等级）的国内外大中型企业一线技术骨干，或在社会急需的专业领域担任技术骨干，具有高级技能的应用型人才。

（三）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应在聘用期内完成以下工作职责：

1.完整、系统地讲授一门专业理论或实践技能课程，指导本专业学生的实训，向学生传授本专业生产实践所需的专业理论或专业技能，每学年教授专业课程课时数不少于 72 学时；

2.参与专业教学改革项目的研究与实践；

3.参与本专业“双师”素质教学团队建设；

4.对本专业人才培养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5.聘期应为 1 学年或以上。

三、申请与推荐

各系组织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进行申报，申报者对照《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附件 1），按要求填写《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申报表》（附件 2），各教学系进行资格初审，通过后将申报材料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申报表》（附件 3）提交学院人事部门。

备注：申报人提交的佐证材料为复印件，但需要各系对照申报人原件在复印件上加盖教学系公章及签署审核人姓名，以系为单位提交申报资料至组织人事处。

四、评审、公示与审批

学院人事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 7 天，公示



后报学院审批并发文。

四、资金安排

列入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行列的兼职教师的课酬在学院兼职教师课酬标准基础上，上浮 50%（享受时间为一学年）。

五、实施与管理

（一）各系负责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招聘、聘用手续办理、教学任务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把高层次技能型人才吸引计划纳入部门师资队伍建设与规划中。

（二）学院把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吸引计划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与规划中，负责对聘请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给予经费支持，对签订聘用协议的高层次兼职教师进行目标考核。

附件：

- 1.《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
- 2.《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申报书》
- 3.《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申报汇总表》